

二、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

(一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2年公路养护大中修、公路安全防护、桥梁维修改造等工程跟踪审计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年公路养护大中修、公路安全防护、桥梁维修改造等工程跟踪审计服务一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类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3552.7万元,资产总额为2502.6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2022年公路养护大中修、公路安全防护、桥梁维修改造等工程跟踪审计服务二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类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3552.7万元,资产总额为2502.6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6月21日

注:投标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为便于开标,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。